

浙江星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8 月 17 日 13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7 年 8 月 17 日 16 时 00 分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8 月 14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新晖路 139 号 2 号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关于转让南京天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二、《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使用 500 万授信额度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原件及复印件；

3、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身份证明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由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17年8月17日 11:30-12:30

（三）登记地点：

宁波高新区新晖路139号2号楼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宁波高新区新晖路139号2号楼

2、董事会秘书：倪翠侠

3、联系电话：0574-83887783

4、传真：0574-83887786

5、电子邮箱：nicuixia@cellpro.com.cn

（二）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费和餐费自理。

（三）临时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

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将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五、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星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浙江星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08月02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浙江星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因故不能参加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授权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企业出席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相关议案的表决具体指示如下：

序号	议 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转让南京天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使用 500 万授信额度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本人对上述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是否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是 ___ 否

委托人名称：_____ 证件号码：_____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受托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受托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1、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同意的相应空格内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委托人应完整、正确填写全部事项，如因漏填或错填导致授权委托事项及/或受托人之权限无法确定的，该授权委托书或相应的表决事项无效。